

外冈镇村内桥梁翻建及维修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2249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16578239

传真：

联系人：陆健

乙方：上海众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

邮政编号：

电话：021-59974346

传真：

联系人：顾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华亭支行

账号：038369000400108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外冈镇村内桥梁翻建及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外冈镇村内桥梁翻建及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外冈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XXX。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为对本项目位于嘉定区外冈镇，实施外冈镇村内桥梁翻建及维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X月X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X月X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叁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 27538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网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签约各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见施工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施工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施工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施工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施工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在保证项目通过所有规定的验收的情况下，双方可根据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协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本合同实施期间,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并签署的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纸 8 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可代为加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有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删除通用条款第 1.6.2 条，并由以下条款替代：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应附具相关意见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本应该及时发现而）未尽其基本审查义务从而未能书面提出，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图纸其中存在重大技术或安全隐患，承包人在开工前未提出而在开工后提出设计变更要求的，则该设计变更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开工报告、以及工程质量保

证资料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原件 2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及由承包人自行设计的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临时道路与公共道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用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采用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合同价格，未超过签约合同价范围的，按实调整，超过签约合同价范围的部分，按嘉府规〔2018〕6号文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格，未超过签约合同价范围的，按实调整，超过签约合同价范围的部分，按嘉府规〔2018〕6号文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职、全过程地对本工程施工建设管理，并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4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承包人负责相应表具接装申请；场内的水、电、电讯线路的敷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引发的费用。施工过程中的停水、停电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不得以此作为索赔或顺延工期的理由。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场内地质资料和场外周边地下管线资料，对地下管线承包人进场后应进行复测，并做好相关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城建档案馆、质安监站、发包人有关规定或要求编制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8 套及结算书 4 套，电子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施工前应提交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当月 25 日前月度工程量统计计划。上述方案、计划等应向工程师提交，并按工

程师要求提供有关详细资料。但提交与认可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b、设计图纸交底后 30 天内，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书，若不按时提交，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总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预算文件后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为工程提供和保持全部照明、保卫、围栏和看护，以保护本工程、保障公众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方便。从本工程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照看本工程及临时工程，如有损坏、灭失或伤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理和弥补。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的正常使用功能，并承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需解决本工程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办公及生活用房，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包括电脑（网络）、办公桌椅、空调、文件柜以及其他零星办公用品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括在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管线交底绿卡、河道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等施工许可类证件，相关手续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及周边影响区域的渣土及卫生包干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⑥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做应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文物和古树名木的保护、监测等工作。由施工单位在投标阶段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如发生第三方因此而向发包人索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交通现状，为满足交通组织而提供社会车辆通行的临时道路，因施工需要自行使用的便道等新建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措施费用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⑧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生活基地必须用标准活动房搭建，且设施齐全。如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及嘉定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的相关手续，由专业单位实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⑨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1)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b)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c)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与本工程范围道路桥梁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做好本工程验收移交工作，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d) 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必须要事先获得发包人批准，以便于统一管理。临时设施需办理政府相关许可，如因为管理不善和未办理相关手续，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搭建，施工、生活用水用电、排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需搬迁，费用自理。

(e) 承包人自行建造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临时卫生设备、生活用水用电及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临时水电及相关管线敷设、排污水管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但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由于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要求随意搭建临时设施及施工用料堆放场地，导致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应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时间内由承包方负责拆除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不得转让、转租，如逾期未按规定拆除，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中断道路交通、截断河道、夜间施工（如需要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g) 承包人应自行查勘施工区域及周边现状，自行负责施工区域与现有市政道路及管网的连接，管线协调，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相关道路、管网等条件变化对本工程的影响，并负责相关协调会议的组织。因市政管线及房屋拆迁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工期经核准后可顺延，发包人不作赔偿。

(h)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现场地址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并对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i)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周边居民或企业的顺利出行。

(j) 保险：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有关规定为其施工人员投保生命财产安全保险或工伤保险等，使有关的承包人责任、财产和人身损坏、工伤等能够在保险范围内得到保障。上述保险应经发包人认可，并向工程师出示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如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可就上述项目投保，并随时从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保费。但投保义务仍应由承包人承担。

(k) 竣工现场的清理：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和撤离一切施工设备、剩余物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使整个现场和工程清洁并处于良好状况，使工程师满意。

(l) 在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项目现场的日常管理，在工程缺陷责任期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m) 作为大临设施的临时用地应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搭设临时用房主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必须达到 A 级（采用金属夹芯板材的芯材燃烧性能等级也应严格达到 A 级），同时搭设费用自行承担。

(n)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外但与本工程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施工内容（作为变更工程量计入本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o) 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必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p)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q)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r)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没有任何法律纠纷，如因专利权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s)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备案，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影响了项目的备案，发包人有权暂停后期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配合完成后再行支付。

(t) 承包人的工作必须使发包人代表满意，执行发包人代表关于本工程的任何事项(不论合同中是否提到)所作的指示。发包人代表及其授权的人员可以随时进入本工程现场。承包人代表应经发包人代表认可，一旦发包人代表撤销此项认可，承包人应在接到撤销认可的书面通知以后，尽快将承包人代表撤离现场并应由发包人代表认可的其他代表来替换他。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上述约定履行时，所引起的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承包方的一切工作（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等实施的相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需在开工前 7 天前办理完成并递交发包人确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采用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其他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采用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分包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存在发包专业，须在进场前将拟发包单位的相关资料报备至发包人及监理审核，如无法提供，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拒绝该单位入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比例，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同比例支付，不得拖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合同规定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合同规定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见监理合同；

职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明确工程关键节点（部位）、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2) 工程中各类整改回复记录；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工程质量标准：依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要求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质量等级。

5.1.1.2 本工程质量的验收及评定：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沪建管<2001>第 003 号）的规定办理。如双方对本工程质量和等级评定有异议时，由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评定结论为准。

5.1.1.3 质量违约赔偿：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仍应履行返工重做等义务，如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承包人仍应予以赔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工伤死亡及重伤事故；高空坠落、火灾、触电、坍塌、机械伤害及污染环境等事故；不发生场内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创建文明工地，并保证本工程获得_____，如达不到此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 万元的罚款，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项目文明施工策划并严格遵照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工程进度款支付相关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建筑工人劳动用工管理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8小时。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8小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条件

项目开工应手续齐全，具备完整的施工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生产设备等条件。项目建设应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凡相关手续不齐全或者施工现场不具备开工所需条件的，不得开工。

7.3.3 开工审批

项目开工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开工各项工作准备完成后，承包人应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开工令以审批表为准。

7.3.4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公用管线搬拆迁等原因造成工程日期顺延及其他问题，工期经核准后可以顺延，工程相关停滞费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承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其遇到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况时，应同步提交不利物质条件存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利物质条件的照片录音录像、相关专家意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类似物质条件下施工案例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采用通用条款；

(2) \angle ；

(3) \angle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angle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发
包
人的通知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及临时占地的费用，并办理申
请手续。

临时设施内应设置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办公用房，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准备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准备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准备并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为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目的的一切试验、试车及工程材料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承包人因施工难度提出的施工工艺变更不得索赔。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投资监理批准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并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 <https://ciac.zjw.sh.gov.cn/> 建设管理服务-工程造价信息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价格为单一价格的下浮 10% 执行。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措施费不作调整（脚手架、模板措施费除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审定单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angle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ngle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税金。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涨价或跌价）：± 3 %；

②钢材价格的变化幅度（涨价或跌价）：± 5 %；

③商品砼、商品砂浆、粉煤灰、厂拌粉煤灰三渣、水泥稳定碎石、水泥、黄砂、石子、砾石砂价格的变化幅度（涨价或跌价）：± 8 %。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②方法

第①种方法：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算术平均法。

(3) 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前 28 天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4)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及相应计量规范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1计价方式确定，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相应建筑计量规范。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工程合同价不得大于初设批复中相应的概算金额。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实际结算价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结算价,若实际结算价大于等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不做补偿。

(2)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3.1 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验收单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书。

12.3.3.2 工程进度按各单项工程的工程量审核确认工程量方式：承包人填写“已完工作量报表”，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已完工作量。

12.3.3.3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项目结算时最终工程量以审价单位审核的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施工单位进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已包含 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施工进度按月为周期申报，支付核定工程量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不含暂列金额）的 7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0%；

4、建安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留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出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应单独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人工费专户，并且需每月足额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及监理人开具的整改单已全部整改完成。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采用通用条款。

12.5 支付账户

本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帐管理制度。

人工费账户：。

其他工程款账户：。

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在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同步单独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人工费专户，并且需每月足额支付。

12.6 本工程人工费支付严格按照沪薪联办【2019】8号关于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12.7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出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1.3 分项工程验收：分项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验收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申请24小时内应进行复查和评估，并及时给出验收答复。当符合验收条件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进行验收。

13.1.4 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所有内容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验收申请，总监理工程师收到申请 3 天内应审核该分部工程的完成情况。具备验收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人及建设各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当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时，并自检合格，可以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方质量等部门完成项目初验后，报发包人审查竣工验收条件，并填报竣工验收申请表，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采用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ngle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ngle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angle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完成后 2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竣工结算文件后两个月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采用通用条款。

项目竣工结算价以审价为准，具体按照嘉定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本工程合同价不得大于初设批复中相应的概算金额。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实际结算价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结算价，若实际结算价大于等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不做补偿。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处罚也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采用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当年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若当年区财政预算不足，按实际预算安排资金支付，余额于第二年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书记载的发证日期起，为期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竣工结算价)；

(2) 3%的工程款(竣工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保温工程，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规定的以外，见以下 16.2.2 及 16.2.3 的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合同已有规定的外，承包人因如下违约行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在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从合同价格且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 承包人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的目标，应当按合同价 2% 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展施工作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经监理单位督促，承包人不进行整改，导致无法按工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或未经监理单位审批擅自开展施工活动，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

(4)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

(7) 凡涉及到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尽之义务而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的，均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若在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已约定违约赔偿计算标准的，则按照该标准执行。

(8) 如通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则按照：若没有约定标准的，则在违约事项发生后先由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未按时完成整改后的违约处罚措施；若承包人仍未按照整改意见按时予以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监理人整改意见中违约处罚标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其中，如果承包人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第 7.5.2 条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5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退场，并全部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以及承担一切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 合同工期（指计划竣工日期）届满时，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总工程量的 70%的，发包人 can 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在被发包人书面警告达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满足在施工现场每天的时间要求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违反达三次以上的，发包人 can 认为承包人故意不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对应计划工期拖延 1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
可以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在完成项目竣工后未通过质监验收，整改两次仍未通过的，发包人可以认
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及保修，整改
费用及保修费用由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支付，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保修期内未按时及时响应两次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能力
履行保修期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的
保修费中支付，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采用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
生命财产安全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龚尹杰（男）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